

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1 年 6 月 2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 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11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及本校教師介聘及退休核定情形為主)**

(一)代理教師

甄選類科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實缺 (退休預估缺)	開學前 1 周 (或實際到職日) 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1. 擔任級任導師或科任教師(體育、自然科教學)。 2. 擔任行政職務或兼辦學校交付事務工作。如食農教育、資訊業務、庶務管理…等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增置代理教師缺	開學前 1 周 (或實際到職日) 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1. 擔任級任導師或科任教師(體育、自然科教學)。 2. 擔任行政職務或兼辦學校交付事務工作。如食農教育、資訊工作、庶務管理…等。

※註 1：實際聘期悉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註 2：代理教師若擔任行政職務則聘期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註 3：本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額依分數高低排序為實缺、增置代理。

三、簡章、報名表件及錄取榜示：

- (一) 自 111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二) 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lf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報名表件請自行以白色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s://www.lf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查詢。
- (三) 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lf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

第一階段資格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資格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資格 (含以後各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備註說明：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一階段招考			
報名	甄試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報到時間 09:40~09:50 甄選時間 10:00 起	11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公告	11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至 4 時前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甄試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招考			
報名	甄試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1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報到時間 09:40~09:50 甄選時間 10:00 起	111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前公告	111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至 4 時前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甄試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招考			
報名	甄試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1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報到時間 09:40~09:50 甄選時間 10:00 起	111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前公告	111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至 4 時前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甄試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四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招考			
報名	甄試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1年7月14日 (星期四) 上午8時至9時	111年7月14日 (星期四) 報到時間09:40~09:50 甄選時間10:00起	111年7月14日 (星期四) 下午2時前公告	111年7月14日 (星期四) 下午3時至4時前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9時50分前至人事室完成甄試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五階段招考。			

※成績複查：於各該階段下午2時至3時，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六、報名地點及方式：

- (一)地點：陸豐國小人事室(彰化縣田尾鄉陸豐村民生路三段200號)。電話：8222563*17
- (二)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甄試相關疑義：教導處(04)8222563*12

七、報名手續：

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一)報名表(附件1)及應試證(附件2)，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加蓋私章。
-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3)；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4)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 (三)合格教師證書。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其中譯本)。
- (五)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 (六)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 (七)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八、甄試：

(一)項目

- 1、代理教師：(1)資料審查：40%。(2)口試：60%〈時間約8-10分鐘〉。

資料審查40%	口試60%
1. 自傳：1000字以內(含班級經營理念)，A4直式橫書，可用電腦打字或親筆書寫，末頁請簽名蓋章。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 | |
|--|--|
| <p>2. 歷年教學經驗、辦理全校性活動、指導參賽經驗(服務證明、指導獎狀…等足以證明教學經驗之文件)。</p> <p>3. 專長證照</p> <p>a. 教育部語言相關證照。</p> <p>b. 其他證照(例:環境教育人員、性平、資訊、食農、體育…等相關證件)</p> <p>4. 五年內個人優異表現(例:參與/指導競賽等得獎證明)</p> <p>5. 其他特殊教學成效或縣府推動之教育特色等資料。</p> | |
|--|--|

3. 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4. 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5. 防疫期間，甄選活動依警戒期規定，請遵守各項防疫措施。

(二) 地點：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小(彰化縣田尾鄉陸豐村民生路三段 200 號)

九、錄取：

(一)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資料審查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四)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1 年 10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五) 如有新增缺額時，以甄選總分高低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報到：

(一) 經正取之人員應於放榜當日下午 4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二) 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十一、待遇及差假：

(一) 代理教師待遇悉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二) 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三) 代理(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 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十二、附則：

(一) 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解除聘約：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查明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 或 第 33 條規定者。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 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www.lfes.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導處，電話：(04) 8222563*12。

(五) 申訴專線電話：(04) 8222563*17。

(六)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件一

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	第 階段招考			應試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 2 吋正面脫帽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電 子 郵 件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師生或同學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職稱、姓名 _____、_____				
最 高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 所	學 位	證書字號
師 資 職 前 教 育 課 程	修習學校	修習科目名稱	證明書日期	證明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 定 情 形	類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 學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起迄日期	離職原因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1. 本人為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情事。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同意書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初 審	初 審 結 果		複 審	複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除做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應試證號碼：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 2 吋正面脫帽照片	注意事項：	
招考次別	第 階段招考		1、甄試日期：	
			第一階段	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應考人姓名		第二階段	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第三階段	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	
		2、甄試地點：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小		
		3、甄試時間：報到時間 09:40~09:50 甄選時間 10:00 起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111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紀錄		
試 別	第 階段招考	
	資 料 審 查	口 試
主 試 者 簽 章		

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請於甄試時間開始前攜帶本應試證、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
- 二、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lfes.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次 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111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五

彰化縣陸豐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11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成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本聯由本校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導處辦理。
-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陸豐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11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成績：)		